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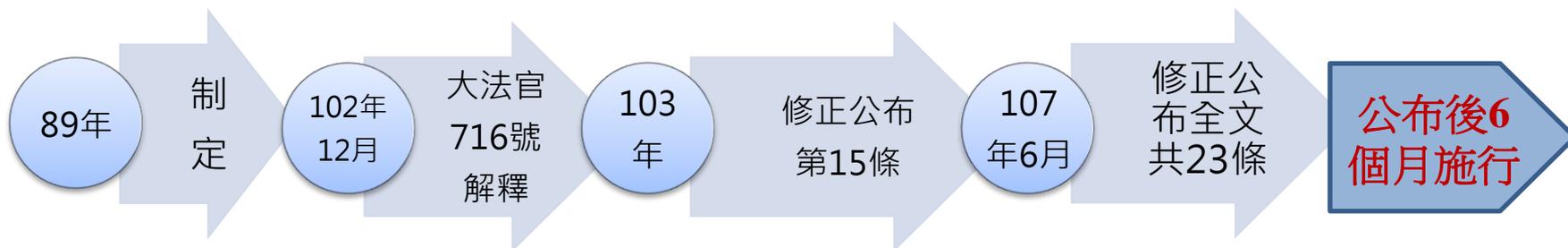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

107年7月

修法背景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
- 本法自89年公布施行迄今已近20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故外界對於本法規範內容迭有檢討聲浪，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法務部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歷程

100年間法務部成立修法小組，邀集行政法學教授及相關機關組成

100年至104年間法務部邀集各機關共計召開23次修法會議

104年7月3日法務部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邀集各機關研商

105年2月5日行政院將修正草案函報立法院審查

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於105年間召開4次審查會議、107年間召開3次政黨協商會議



修正架構

適用對象	修正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之範圍
利益	明確規範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
	財產上利益（未修正）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
行為規範	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之程序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未修正）
	周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禁止規範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為交易或補助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
行政調查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違法罰鍰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裁罰機關	裁罰受理機關修正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 3 政務人員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利益之定義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之利益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利益衝突之定義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架構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機關團體

受調查對象

行為規範

迴避義務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請託關說禁止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身分揭露義務

受調查義務

迴避義務

-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迴避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申請迴避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迴避義務

- 公職人員因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團體令其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迴避情形彙報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為使公職人員之利益關係揭露，讓外界得以監督，**爰參考遊說法第十八條規定**，要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定期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請託關說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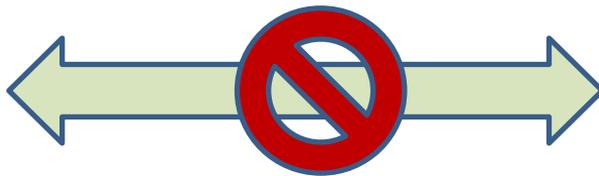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補助行為納入規範為行政院草案版本所無，而立法院審查過程中，考量補助行為態樣繁多，實務上常生公職人員透過研究機構名義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或機關首長核發補助經費於自己擔任董監事之公益團體，易生利益輸送之嫌，爰將補助行為納入禁止規範。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
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
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若符合例外規定，是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上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 ◆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 ◆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處罰(現行條文)	處罰(修正條文)
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不同交易金額計算罰鍰金額 (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	罰鍰金額未予修正
身分揭露義務	無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無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次處罰

配合修正草案第2條公職人員之範圍修正裁罰機關

- ◆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監察院

-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法務部

-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法務部將於六個月內擬具施行細則並加強宣導，俾利後續執行